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之決定

本公佈乃由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不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核數師的更換、辭任及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委任、暫停買賣以及聯交所載列之復牌指引及最新復牌狀況(「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之決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原因是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達成聯交所規定之復牌指引並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除牌決定」）。

上市委員會基於以下理由做出其決定：

1.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暫停買賣。根據第6.01A條，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恢復買賣，否則聯交所有權取消其上市地位。

復牌指引1－就貸款及相關安排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2. 本公司指稱，獨立調查人員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致同」）已完成調查。然而，致同並無向聯交所提供調查報告副本，亦無公佈調查結果。此外，獨立調查委員會並無就調查結果有否足夠解決所有相關事宜表達其見解，特別注意到，致同認為並無足夠證據證實本公司創辦人、當時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呂慶星先生（「呂先生」）借入貸款（「貸款」）的最終用途，包括貸款曾否存入寧德市星宇科技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戶口以及貸款曾否用於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尚未採取所有補救行動。因此，本復牌指引並無達成。

復牌指引2－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非標準意見

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隨後的財務業績仍未公佈。本公司指稱，上述的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底前公佈，惟無法確保或保證可刊發有關業績。另外，本公司亦無法確定將刊發的經審核業績會否存有待解決的非標準意見。

復牌指引3－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人士的誠信合理監管問題，有關問題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4. 如上文所述，貸款及相關安排招致對管理層誠信方面的顧慮，並要求進行調查。鑒於本公司曾否充份地進行調查仍未確定，故聯交所對管理層誠信仍有顧慮。

復牌指引4－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閱，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5. 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員羅馬風險諮詢有限公司尚未發佈內部監控檢閱報告(包括任何跟進檢閱)。本公司並無公佈任何檢閱結果。本公司曾否充份地判別且補救所有相關不足之處仍未確定。

復牌指引5－證明遵守第13.24條

6. 據本公司所稱，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復牌呈遞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其中已列示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然而，本公司尚未能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聯交所並無充足資料供妥善評估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營運狀況及財務表現，故此無法評估其有否遵守第13.24條。

復牌指引6－遵守第3.10(2)、3.21及3.27A條的規定

7. 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仍未符合第3.10(2)、3.21及3.27A條的規定。

復牌指引7－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8. 本公司達成所有其他復牌指引後，將評估本復牌指引的達成狀況。基於上述原因，本復牌指引尚未達成。

要求延長期限

基於以下原因，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獲指引信(GL95-18)項下第22段或其他規定延長期限。

1. 本公司並未切實採取措施足以肯定其能復牌。如上文所述，上市委員會未能信納本公司已解決有待達成復牌指引下的實質性問題。具體而言，由於新核數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才獲委任，故尚未完成未審計。因此，該情況未被認定為指引信(GL95-18)項下第22段下的「特殊情況」而獲授予延長期限。
2. 本公司指稱其未能如期於限期前復牌乃因其不可控的因素，具體而言即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前後就貸款及相關安排針對呂先生提出的中國訴訟（「中國訴訟」）。然而，其並未提供事實基礎證明復牌進度如何及在何等程度上受到影響。本公司並未提供資料及原因證明中國訴訟如何阻礙其刊發尚未刊發業績、改善內部控制以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相關措施，從而達成復牌指引。
3. 於任何情況下均未能足以肯定本公司將能於要求的延長期限內遵守全部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

有關除牌決定之覆核權以及潛在覆核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於發出除牌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將除牌決定提交予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函件指出，除非本公司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否則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上市。

本公司現正審閱除牌決定，並正就此進行內部討論，以及與專業顧問進行商討，並將考慮是否提出將除牌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之要求。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覆核結果屬未知之數。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俐女士；非執行董事李艷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閆阿儒先生及公佩鉞先生。